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5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翊如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986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7478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本院114年度審易字第1636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翊如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翊如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交付行動電話門號之一行為，幫助多次詐欺取財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斷。

(二)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爰就該部分犯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檢察官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與本案起訴經論罪之犯罪事實相同，為事實上同一案件，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所為，使告訴人財產法益受損，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分別與告訴人汪

01 亭好、陳森勇調解成立，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兼衡其
02 犯罪動機、手段、詐騙金額、告訴人所受損害及被告自述之
03 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126頁)等一
04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5 準。

06 三、本案被告以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詐欺集團，幫助詐騙集團成
07 員遂行詐欺取財犯行，然被告於偵查時供稱：「光頭」給其
08 的介紹費500元，其給黃依玲等語(見偵緝卷第132頁)，且
09 依卷內現存事證，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另有取得任何犯罪所
10 得，故無從諭知犯罪所得之沒收，附此敘明。

1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2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
14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許智評提起公訴，檢察官洪國朝移送併辦。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17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4 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陽雅涵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附件(一)：

0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986號

11 被 告 吳翊如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吳翊如依照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知申辦行動電話門
19 號使用並非難事，申辦手續亦不繁雜，因此可以預見如有人
20 不自行申辦，反而出價向陌生人收購行動電話門號使用，此
21 舉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可能是犯罪集團為遂行詐欺取
22 財之目的而收購聯絡工具，以避免遭到檢警單位追查，卻仍
23 容任其所提供之行動電話門號可能被詐欺集團所利用，抱持
24 即使造成詐欺取財犯行之結果發生，亦不違其本意之態度，
25 因表妹黃依玲（所涉幫助詐欺部分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判
26 決）有資金需求，遂向其介紹可申辦行動電話門號換取現金
27 之管道，再於民國112 年3 月12日，陪同黃依玲前往臺北市
28 中山區林森北路某遠傳電信門市，由黃依玲申辦手機門號00
29 00000000（下稱本案門號）後，連同其餘4 個預付卡門號交
30 付年籍姓名不詳、綽號「光頭」之男子，再由「光頭」分別

交付新臺幣2000元予黃依玲、500 元予吳翊如以為報酬。嗣
輾轉取得本案門號之陳一霆先後為下列詐欺行為：

(一) 陳一霆與楊雅美、王勝強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
聯絡，先由陳一霆於112 年10月22日，以「劉建普」名義
及本案門號，透過即時通訊軟體LINE聯繫汪亭好擔任店長
之旋轉牧馬有限公司汀洲店（址設臺北市○○區○○街00
巷0 號1 樓，下稱旋轉牧馬汀洲店），佯稱將於112 年10
月24日至26日間租借照相設備，且將由楊小姐前往領取等
語，再指使不知情之曾智勇（所涉詐欺部分另為不起訴處
分）於112 年10月24日上午11時11分匯款8000元至旋轉牧
馬公司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0，下稱旋轉牧馬中信帳戶）。隨即由陳一霆、楊雅美、
王勝強於112 年10月24日中午12時33分許，共同前往旋轉
牧馬汀洲店，由楊雅美簽署租用合約後，以租金4900元價
格租用照相器材，致汪亭好誤認該筆租賃交易與一般交易
無誤，陳一霆等人將按期歸還所租用之設備，而交付渠等
租借之SONY廠牌 2740mmf2.8gm2 代鏡頭、12-24mmf2.8gm
鏡頭、35mmf1.4gm鏡頭各1 個（包含前後蓋3 套、另有遮
光罩2 個）、攝影背包1 個（價值共計17萬4892元）。

(二) 陳一霆先於112 年11月29日，註冊網路購物平臺蝦皮帳號
「d286ghy_un」，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2 年12
月13日以該蝦皮帳戶聯繫陳森勇，佯稱其係「廖堉橙」
（廖堉橙所涉詐欺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並以本案門號
為聯繫電話，欲向陳森勇租用GoPro 12攝影機1 臺，致陳
森勇陷於錯誤，誤認該筆租賃交易與一般交易無誤，陳一
霆將按期歸還所租用之設備，在尚未收取租賃費用之前，
即於112 年12月13日透過新竹貨運，將GoPro 12攝影機1
臺寄送至新北市○○區○○街00號4 樓予「廖堉橙」（實
際上並無該住址），經陳一霆於翌(14)日下午4 時2 分許
收得該貨物。

嗣因汪亭好、陳森勇於租期屆滿後，未能取回出租之設備，

復連繫本案門號未果，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汪亭妤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陳森勇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及其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資料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翊如於偵查中之供述	介紹並陪同另案被告黃依玲前往遠傳電信門市申辦本案門號，再將該門號售予「光頭」之事實。
2	另案被告陳一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於112年10月22日，與另案被告楊雅美、王勝強一同至旋轉牧馬汀洲店租用照相設備之事實。
3	另案被告楊雅美之供述	於112年10月24日，與另案被告陳一霆、王勝強一同至旋轉牧馬汀洲店租用照相設備，並均交予另案被告陳一霆之事實。
4	另案被告王勝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於112年10月24日，與另案被告陳一霆、楊雅美一同至旋轉牧馬汀洲店租用照相設備，並均交予另案被告陳一霆之事實。
5	另案被告黃依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人黃依玲於偵查中之證言 通聯調閱查詢單	證明本案門號為其所申設，並於申辦後交予被告之事實。
6	證人即告訴人汪亭妤於警詢中之指訴 旋轉牧馬中信帳戶交易明細表	(1)旋轉牧馬汀洲店遭詐欺租借照相設備之事實。 (2)本件於112年10月間預約照相設備之人自稱為「劉建普」，所留聯絡電話為本案門號。
7	證人即告訴人陳森勇於警詢中之證言 告訴人陳森勇與「廖堉橙」之蝦皮賣場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陳森勇之貨運寄送資料	告訴人陳森勇遭詐騙而交付照相設備，當時承租人提供本案門號以為聯絡電話。
8	路口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旋轉牧馬汀洲店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另案被告陳一霆、楊雅美、王勝強於112年10月22日前往旋轉牧馬汀洲店租借照相設備。

01

	古亭捷運站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9	另案被告楊雅美之身分證正反面照片 旋轉牧馬公司攝影器材使用申請單 攝影器材出租合約書 LINE對話紀錄截圖 另案被告陳一霆等向旋轉牧馬公司租用照相設備明細及服務保證書	另案被告陳一霆以「劉建普」聯絡旋轉牧馬公司，再由另案被告楊雅美前往租用照相設備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幫助詐欺集團成員犯詐欺取財罪，請
03 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幫助詐欺集團成員犯詐欺取財罪，請
04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至被告犯
05 罪所得併請依法宣告沒收。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10

檢 察 官 許 智 評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

13

書 記 官 楊 庭 寬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6

（幫助犯及其處罰）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普通詐欺罪）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二)：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惠股

114年度偵字第37478號

被 告 吳翊如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應與貴院（癸股）審理之114年度審簡字第2534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一、吳翊如依照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知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並非難事，申辦手續亦不繁雜，因此可以預見如有人不自行申辦，反而出價向陌生人收購行動電話門號使用，此舉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可能是犯罪集團為遂行詐欺取財之目的而收購聯絡工具，以避免遭到檢警單位追查，卻仍容任其所提供之行動電話門號可能被詐欺集團所利用，抱持即使造成詐欺取財犯行之結果發生，亦不違其本意之態度，因表妹黃依玲（所涉幫助詐欺部分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判決確定）有資金需求，遂向其介紹可申辦行動電話門號換取現金之管道，再於民國112年3月12日，陪同黃依玲前往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某遠傳電信門市，由黃依玲申辦手機門號0000000000（下稱本案門號）後，連同其餘4個預付卡門號交付年籍姓名不詳、綽號「光頭」之男子，再由「光頭」分別交付新臺幣(下同)2000元予黃依玲、500元予吳翊如以為報酬。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門號後，先偽冒為網路

01 客戶「劉建普」，於112年10月22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至
02 華天灝經營之旋轉木馬有限公司（下稱旋轉木馬公司）官方
03 帳號，假意向華天灝租借攝影器材，並以本案門號作為聯絡
04 方式，因此取得華天灝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05 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資料，作為存匯租金使
06 用，隨後於翌（23）日，透過臉書見曾智勇刊登有意收購電
07 腦CPU等商品之訊息，便以帳號暱稱「陳家駿」私訊曾智勇
08 佯稱可出售上開商品，致曾智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1
09 0月24日11時11分許，透過網路轉帳，存匯8000元至對方指
10 定之本案帳戶內，佯裝已向華天灝支付上開租借攝影器材之
11 款項，使華天灝誤信對方確有付款租借之意，該詐騙集團旋
12 即派遣「楊雅美」（另案偵辦中）夥同其他成員，出面於11
13 2年10月24日，前往位在臺北市中正區金門街之旋轉木馬公
14 司，取得該租借之攝影器材，亦即以所謂「三方詐騙」之模
15 式，同時向曾智勇詐騙付款及自華天灝詐得財物。嗣因曾智
16 勇、華天灝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7 二、證據：

18 （一）被告吳翊如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9 （二）告訴人華天灝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其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
20 攝影器材使用申請單(Z000000000000)、告訴人曾智勇於警
21 詢時之指訴及其提供之臉書、LINE對話紀錄。

22 （三）另案被告黃依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3 （四）本案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

24 （五）路口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旋轉牧馬汀洲店監視錄影畫
25 面翻拍照片、古亭捷運站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26 三、所犯法條：

27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
28 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幫助詐欺集團成員犯詐欺取財罪，請
29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至被告犯
30 罪所得併請依法宣告沒收。

31 四、併案理由：

01 被告吳翊如前因同一幫助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02 檢察官以114年度偵緝字第986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4
03 年度審簡字第2534號（癸股）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全國
04 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參。上揭檢察官起訴書所認定
05 被告之犯罪事實，與本件被告所涉犯行，係同一事實，為同
06 一案件，應併予審理。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10 檢 察 官 洪國朝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13 書 記 官 李小汶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6 （幫助犯及其處罰）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普通詐欺罪）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4 下罰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